

2023 年中国船员发展报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二章 船员队伍规模与结构	3
一、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3
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5
三、内河船舶船员	6
四、引航员	7
（一）海港引航员	7
（二）内河引航员	8
五、非自航船舶船员	9
第三章 船员教育培训与考试发证	11
一、船员教育培训	11
（一）海船船员教育培训	11
（二）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	14
二、适任考试与发证	16
（一）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16
（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17
第四章 船员管理与服务	19
第五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21
附录一 海船船员体检机构清单	23
附录二 签署海员适任证书承认协议的国家（地区）名单	28

第一章 综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和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的起步之年。这一年，交通运输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踔厉在提升行业监管质效、维护船员市场环境、强化船员权益法制保障、增强船员履职能力上取得重点突破，逐步推动船员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见行见效、船员队伍全要素高质量建设走深走实，在“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征程中埋头苦干、担当奉献、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截至2023年底，全国注册船员总数1,982,163人，同比增长4.5%。全年外派海员143,582人次，同比增长13.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铸牢“主角”意识，注重把握四种关系，胸怀“国之大者”，做到“两个维护”，在服务发展大局和维护水上交通安全中展现海事担当作为。坚持安全发展，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完善船员职业保障体系；坚持法制建设，强化船员管治机制顶层设计。有效提升船员管理执法效能，净化船员服务行业市场环境，推动船员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有力维护船

员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船员队伍，为提升航运国际竞争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持续跟踪并收集 STCW 公约全面复审的信息，做好提案选题、初审、参会预案编写、会议总结等工作，全力做好迎接 IMO 成员国履约审核有关船员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我国第五轮 STCW 公约独立评价工作，优化独立评价工作机制。

截至2023年底，我国已与28个国家（地区）签署互认或单边承认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协议，推进与沙特、阿联酋等 STCW 公约缔约国签署海员证书承认协议工作。加强同东盟国家交流合作，同时通过 IMO 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及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平台，广泛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业态船舶船员的跟踪研究，探索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LNG、LPG、甲醇、生物燃料等替代燃料船舶以及电池、风力辅助等新动力船舶船员在适任能力标准、值班配员水平、职业安全与健康、福利保障等方面的前瞻性研究。

第二章 船员队伍规模与结构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注册船员 1,982,163（海船船员 65 周岁以下，以下相同）人，同比增长 4.5%，其中女性船员 294,616 人。海船船员 943,954 人，同比增长 4.8%；内河船舶船员 1,038,209 人，同比增长 4.2%。2023 年，具有海上服务资历的海船船员 443,800 人，占海船船员总数的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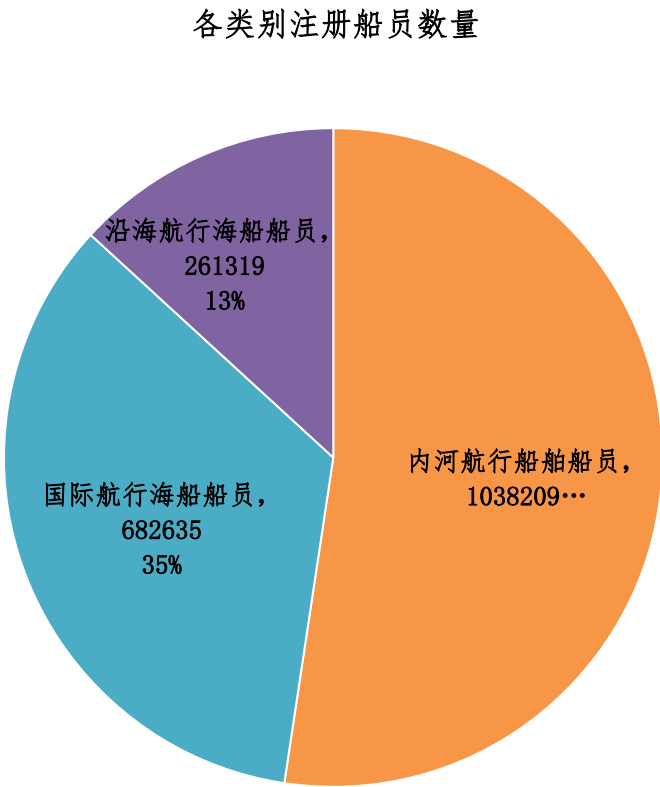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年各类别注册船员数量示意图

一、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2023 年新增注册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27,860 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注册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682,635 人，同比增加 4.3%，其中女性 44,511 人。2023 年签发国际航行海船船员海员证 79,878 本。

表 2-1 2019-2023 年国际航行海船船员人数（单位：人）

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国际航行海船注册船员	575823	592998	620519	654775	682635
持有有效基本安全合格证和适任证书国际航行海船船员	246778	271698	296720	327653	336718
占 比	42.86%	45.82%	47.82%	50.04%	49.33%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持有有效参加航行值班和轮机值班的国际航行海船适任证书的船员共计 232,839 人。其中，船长 17,939 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等高级船员 82,665 人，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 132,235 人。

2023 年我国共有海员外派机构 286 家，外派海员共计 143,582 人次，同比增长 13.3%，其中船长 7,883 人次，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等高级船员 50,019 人次，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 44,626 人次，其

他 41,054 人次。排名前三的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巴拿马、利比里亚。

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2023 年,我国新增注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15,370 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注册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261,319 人,同比增长 6.2%,其中女性 8,547 人,2023 年具有海上服务资历的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139,582 人。

表 2-2 2019-2023 年沿海航行海船船员注册人数 (单位: 人)

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沿海航行海船注册船员	208532	215185	230041	245949	261319
持有有效基本安全和适任证书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166672	179312	197373	217630	228367
占比	79.93%	83.33%	85.80%	88.49%	87.39%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持有有效参加航行值班和轮机值班的沿海航行海船适任证书的船员共计 174,847 人(含注册类别为沿海航行海船船员及注册类别为国际航行海船船员且适任证书最高职务是沿海航区的船员)。其中,船长 17,918 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等高级船员 69,502 人,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和电子技工 87,427 人。

2023 年具有海上服务资历的沿海航行海船船员 158,212 人，占沿海航行海船船员的 90.5%。

三、内河船舶船员

2023 年我国新增注册内河船舶船员 41,591 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注册内河船舶船员 1,038,209 人，同比增长 4.2%，其中女性 241,558 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长 133,040 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驾驶员、轮机员 266,363 人。

表 2-3 持有内河航行船舶适任证书船员等级、职务分布（单位：人）

职务	一类适任证书	二类适任证书	三类适任证书	小计
船长	41150	51408	40482	133040
大副	14362	--	--	14362
二副	14905	--	--	14905
三副	6652	--	--	6652
驾驶员	--	33278	67871	101149
小计	77069	84686	108353	270108
轮机长	21110	34917	20600	76627
大管轮	5076	--	--	5076
二管轮	9292	--	--	9292
三管轮	5428	--	--	5428
轮机员	--	31898	974	32872
小计	40906	66815	21574	129295

合计	117975	151501	129927	399403
----	--------	--------	--------	--------

备注：“—”表示该类别未设置相应职务。

四、引航员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引航员 2,458 人，同比增加 70 人。其中海港引航员 1,875 人，同比增加 52 人；内河引航员 583 人，同比增加 18 人。

（一）海港引航员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海港引航员 1,875 人，其中海港一级引航员 1,500 人，同比增加 48 人；海港二级引航员 191 人，同比减少 16 人；海港三级引航员 184 人，同比增加 20 人。

表 2-4 海港引航员数量统计表（单位：人）

类别	等级	数量	占比
海港引航员	一级	1500	80.0%
	二级	191	10.2%
	三级	184	9.8%
合计		18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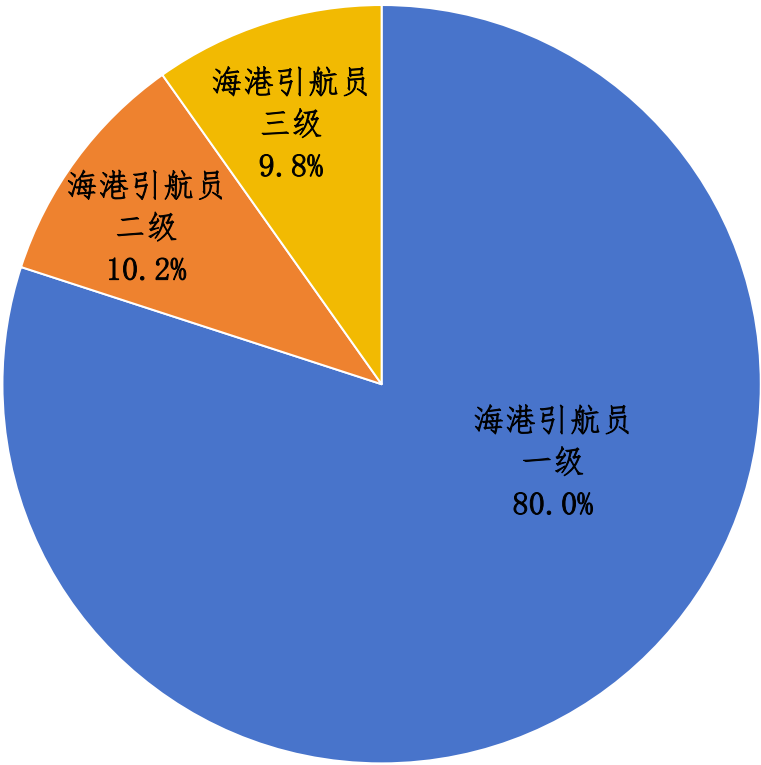


图 2-2 各级海港引航员数量占比示意图

（二）内河引航员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内河引航员 583 人，同比增加 18 人。其中内河一级引航员 334 人，同比增加 8 人；内河二级引航员 135 人，同比减少 8 人；内河三级引航员 114 人，同比增加 18 人。

表 2-5 内河引航员数量统计表（单位：人）

类别	等级	数量	占比
内河引航员	一级	334	57.3%

	二级	135	23.2%
	三级	114	19.6%
合计		58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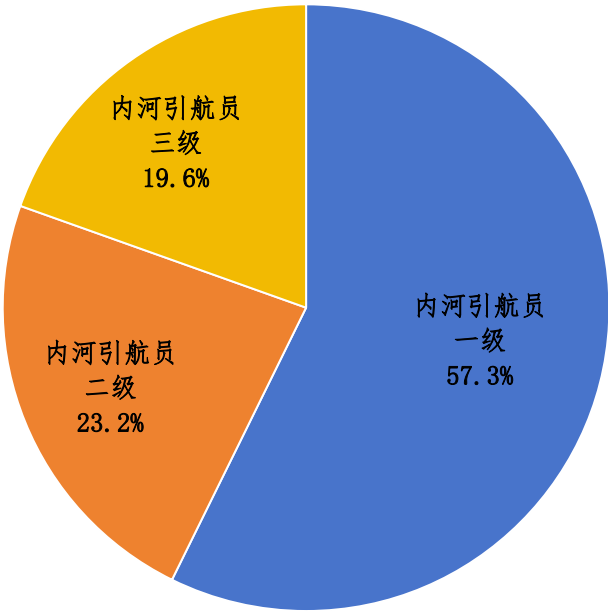


图 2-26 各级内河引航员数量占比示意图

五、非自航船舶船员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共有非自航适任证书的船员 3,458 人，其中船长 690 人，驳船驾长 90 人，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等共计 2,678 人。

表 2-6 非自航船舶船员数量统计表（单位：人）

序号	职务	一等	二等	三等	合计
----	----	----	----	----	----

1	船长	476	210	4	690
2	大副	414	173	5	592
3	二副	259	81	2	342
4	三副	222	42	0	264
5	轮机长	364	172	1	537
6	大管轮	338	131	4	473
7	二管轮	195	73	4	272
8	三管轮	153	45	0	198
小计		2421	927	20	3368
9	驳船驾长	90			90
合计		3458			

第三章 船员教育培训与考试发证

2023 年，交通运输部深入推进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船员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推动航运公司发挥船员培养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船上培训。全国航海类专业全年共招生 23,312 人，同比增长 0.2%。开展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2,780 期 234,030 人次，引航员适任考试 17 期 410 人次，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9 期 343 人次，内河船员适任考试 9,900 期 154,058 人次，海船合格证考试 10,154 期 309,565 人次，内河合格证考试 2,434 期 67,872 人次，游艇驾驶证考试 668 期 10,828 人次，内河水域航线签注考试 44 期 1815 人次，江海直达考试 20 期 375 人次。签发各类船员适任证书 219,280 本、不值班适任证书 103,427 本、培训合格证 373,140 本，引航员适任证书 686 本，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031 本。

一、船员教育培训

（一）海船船员教育培训

1. 航海类专业招生

2023 年，全国 68 家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共招生 23,312 人，其中驾驶专业 12,340 人，轮机专业

9,111 人，电子电气专业 1,861 人。

表 3-1 2023 年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招生人数
(单位：人)

类型	驾驶	轮机	电子电气	合计
本科	2819	2668	862	6349
大专（高职）	7211	5157	882	13250
中专（中职）	1347	892	72	2311
非航海类工科	963	394	45	1402
合计	12340	9111	1861	2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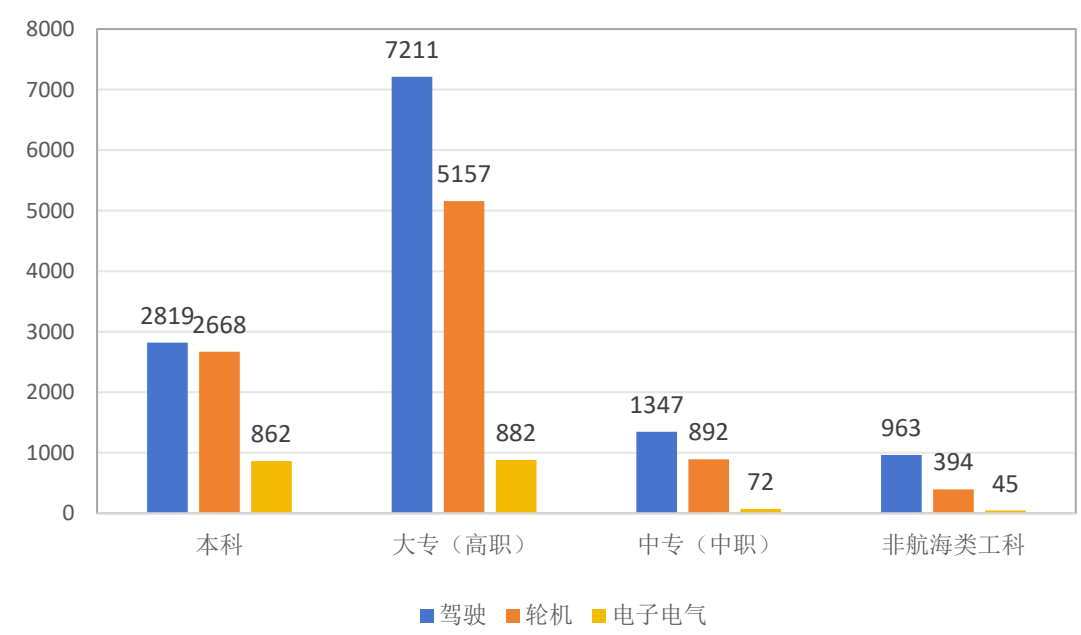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招生人数示意图

表 3-2 2019-2023 年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招生人数
(单位：人)

专业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驾驶	10536	10451	11528	12558	12340
轮机	6767	7047	7964	8891	9111
电子电气	1561	1686	1882	1826	1861
合计	18864	19184	21374	23275	2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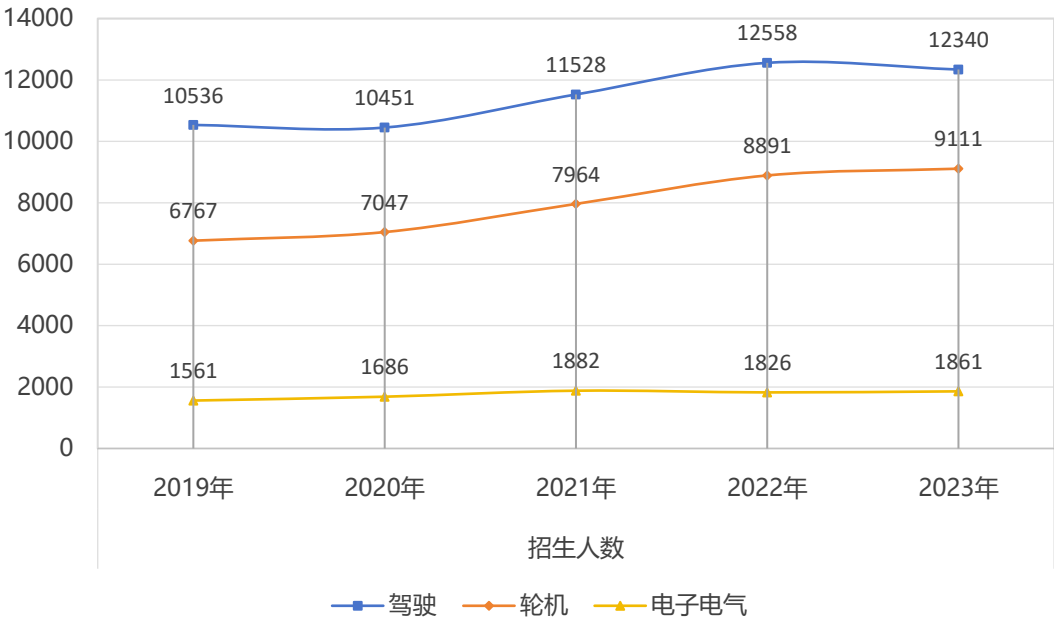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2023 年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招生示意图

2. 在职培训

2023 年除海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在校生外，还完成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培训 21,966 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培训 26,309 人；开展船上培训 36,472 人；客船、油轮、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船员等特殊培训 25,520 人，再有效培训 6,460 人。

表 3-3 2019-2023 年海船船员适任培训人数（单位：人）

职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船长	2253	1756	2697	2425	2931
大副	3033	2201	3629	4043	4759
三副	499	718	3502	4624	4318
轮机长	1861	1414	2375	2284	2760
大管轮	2850	2137	3492	3731	3836
三管轮	239	471	2399	3771	3362
值班水手	19944	13413	22991	26532	16122
值班机工	14792	8013	13568	20023	9441
电子技工	84	358	757	731	746
合计	45555	30481	55410	68164	48275

表 3-4 2020-2023 年海船船员开展船上培训人数（单位：人）

职务	船长	大副	三副	轮机长	大管轮	三管轮	高级值班水手	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工	值班机工	合计
2020 年	1208	1681	2401	1110	1546	1385	4595	1019	2867	583	18395
2021 年	2370	3276	5288	2014	3164	2979	5141	3029	3397	1759	32417
2022 年	2140	3289	7157	1861	3003	4331	4233	3009	2813	1827	33663
2023 年	2377	3946	9149	2224	3274	5699	3727	2228	2418	1430	36472

（二）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

1. 航海类专业招生

2023 年我国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招生 355 人。

表 3-5 2019-2023 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招生（单位：人）

序号	机构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大专）	70	105	145	132	167
2	重庆长航海员培训中心（中专）	95	112	141	0	0
3	重庆市第二交通技工学校（中专）	28	42	54	50	43
4	重庆市万州高级技工学校（中专）	81	107	91	105	145
5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大专）	60	36	72	35	--
合计		334	402	503	322	355

备注：“--”表示该本年度未招生。

2. 在职培训

2023 年除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在校生外，内河船舶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还完成内河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培训 47,508 人。

表 3-6 2023 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人数（单位：人）

类别	职务	人数	类别	职务	人数
一类	船长	5257	二类	船长	4120
	大副	3114		驾驶员	5636
	二副	1043		轮机长	1391
	三副	5310		轮机员	5386
	轮机长	1912	三类	船长	68
	大管轮	1251		驾驶员	8032

	二管轮	6		轮机长	0
	三管轮	4957		轮机员	25
合计		47508			

二、适任考试与发证

（一）海船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2023 年完成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234,030 人次，签发各类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94,529 本，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22.6%。

表 3-7 2023 年海船船员适任考试通过人数统计表（单位：人）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	1723	693	2416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1772	505	2277
	大副	2296	1212	3508		大管轮	2044	790	2834
500-3000 总吨	船长	54	230	284	750-3000 千瓦	轮机长	61	324	385
	大副	12	145	157		大管轮	33	264	297
500 总吨及以上	二副	450	49	499	750 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	341	57	398
	三副	3485	2746	6231		三管轮	2049	1863	3912
	值班水手	12274	5939	18213		值班机工	7721	2518	10239
未满 500 总吨	船长	0	324	324	未满 750 千瓦	轮机长	0	218	218
	大副	0	185	185		大管轮	0	107	107
	二副	0	25	25		二管轮	0	23	23
	三副	0	269	269		三管轮	0	384	384
	值班水手	0	4	4		值班机工	0	4	4
高级值班水手		0	0	0	高级值班机工		0	0	0
GMDSS 操作员		7626	194	7820	电子电气员		382	8	390
GMDSS 电子员		2	0	2	电子技工		572	24	596
合 计		27922	12015	39937	合 计		14975	7089	22064

表 3-8 2023 年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发证统计表(单位: 本)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等级/职务		无限航区	沿海航区	小计
3000 总吨及以上	船长	5384	2186	7570	3000 千瓦及以上	轮机长	5256	1282	6538
	大副	4139	2080	6219		大管轮	3552	1364	4916
500-3000 总吨	船长	134	808	942	750-3000 千瓦	轮机长	156	1095	1251
	大副	85	512	597		大管轮	115	845	960
500 总吨及以上	二副	3839	2867	6706	750 千瓦及以上	二管轮	3010	1937	4947
	三副	2975	2873	5848		三管轮	1855	2254	4109
未满 500 总吨	船长	0	831	831	未满 750 千瓦	轮机长	0	526	526
	大副	0	358	358		大管轮	0	276	276
	二副	0	411	411		二管轮	0	329	329
	三副	0	295	295		三管轮	0	359	359
	值班水手	0	169	169		值班机工	0	95	95
高级值班水手		2846	24	2870	高级值班机工		1788	19	1807
值班水手		11272	6912	18184	值班机工		8722	3624	12346
GMDSS 操作员		3611	396	4007	电子电气员		703	27	730
GMDSS 电子员		1	0	1	电子技工		315	17	332
合 计		34286	20722	55008	合 计		25472	14049	39521

(二)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与发证

2023 年完成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154,058 人次, 签发各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24,751 本, 同比分别增长 50.5% 和减少 4.1%。

表 3-9 2023 年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情况(单位: 人次)

职务	一类船舶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小计
----	------	------	------	----

船长	21098	14816	385	36299
大副	10293	--	--	10293
二副	2418	--	--	2418
三副	22233	--	--	22233
驾驶员	--	22047	12744	34791
小计	56042	36863	13129	106034
轮机长	6261	4598	63	10922
大管轮	3499	--	--	3499
二管轮	62	--	--	62
三管轮	17570	--	--	17570
轮机员	--	15932	39	15971
小计	27392	20530	102	48024
合计	83434	57393	13231	154058

表 3-10 2023 年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情况（单位：本）

职务	一类船舶	二类船舶	三类船舶	小计
船长	15005	12755	8475	36235
大副	5494	--	--	5494
二副	5855	--	--	5855
三副	6456	--	--	6456
驾驶员	--	10886	21788	32674
小计	32810	23641	30263	86714
轮机长	6401	7251	3325	16977
大管轮	1804	--	--	1804
二管轮	3341	--	--	3341
三管轮	4956	--	--	4956
轮机员	--	10629	330	10959
小计	16502	17880	3655	38037
合计	49312	41521	33918	124751

第四章 船员管理与服务

2023 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有效提升船员管理执法效能，净化船员服务行业市场环境，推动船员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有力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船员队伍。

一、提升船员履职能力

采用“海事之眼”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船员培训日常监督检查，加强航海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和船上培训管理；全面开展船员“第一课”教育，持续提升船员岗位适任能力和安全意识；加强船员考试监督管理和船员办证审核，发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严把船员适任评估和发证准入关口。

二、完善船员权益保障

推动财政部、税务总局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组织召开全国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第 5 次工作会议，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纳入三方机制，维护和谐海上劳动关系的机制更加健全；修订发布《海员外派管理规定》，规范外派机构管理要求，制定进一步加强船员服务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规范船员服务市场，公开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引导船员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世界海员日”系列庆祝活动，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内河船舶船员参加大比武，营造更

加良好船员职业发展氛围。

三、加强船员法治建设

持续开展船员管理法规立改废工作，完善船员管理法规体系；全面加强内河船舶配员管理行动并开展内河船舶配员标准适应性研究，试点开展船舶配员远程核验打卡；加强船员考试能力建设调研，增强考试管理工作效能；建设船员实操评估管理系统、内河船舶船员航线实景视频考试系统，加强船员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积极推进电池动力船舶船员适任标准研究，紧跟行业发展态势，探索建立水上新业态船员管理标准。

四、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发展。制定发布关于优化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理优化培训单位的资质标准，服务海上风电等产业安全发展。发布《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船员管理相关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稳妥推进疫情期间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的相关临时性政策收尾过渡，推进船员通关、上岸、换班正常化。

第五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23 年，我国全面提高船员履约及管理领域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

持续跟踪并收集《STCW 公约》全面复审的信息，做好提案选题、初审、参会预案编写、会议总结等工作。做好 IMO 强制审核准备工作，不断完善履约制度建设，强化履约体系运行，规范履约工作活动，推动船员履约工作机制长效化，全力做好迎接 IMO 成员国履约审核有关船员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我国第五轮 STCW 公约独立评价工作，优化独立评价工作机制。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已与 28 个国家（地区）签署互认或单边承认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协议。2023 年 9 月与塞尔维亚海事主管机关签署《相互承认海员适任证书协议》，持续推进与沙特、阿联酋等 STCW 公约缔约国签署船员证书承认协议工作，进一步促进“一带一路”沿岸国家交通运输领域的互利合作。聚焦“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中国-东盟海事教育培训发展战略》框架下开展交流合作，巩固和扩大“朋友圈”；跟踪研究亚太经合组织海员卓越网工作动态，交流区域成员经济体船员管理与教育培训方面的最佳实践；通过 IMO 综合技术合作方案（ITCP）及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MTCC）平台，广泛参与国际交流

与合作。

做好对海上自主水面船舶（MASS）、LNG、LPG、甲醇、生物燃料等替代燃料船舶以及电池、风力辅助等新动力船舶船员在适任能力标准、值班配员水平、职业安全与健康、福利保障等方面的前瞻性研究，在航运业向着“智能”“绿色”发展的大趋势下，为船员公正转型提供政策储备。

2023 年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有效提升船员管理执法效能，净化船员服务行业市场环境，推动船员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有力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船员队伍。

附录一 海船船员体检机构清单

序号	管辖机构	单位名称
1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3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上海海关口岸门诊部）
4		上海长航医院
5		上海航道医院
6	天津海事局	天津百信医院（普通合伙）
7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8		天津港口医院
9		河南省胸科医院
10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11		新乡市中心医院（新乡中原医院管理中心）
12		许昌市人民医院
13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14		延安市人民医院
15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16		大同新建康医院有限公司
17		天津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8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19		天津北大医疗海洋石油医院有限公司
20		太原和平医院有限公司
21		延安瑞康康复医院
22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门诊部
23	辽宁海事局	丹东市第一医院
24		东港市中心医院
25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26		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
27		华君医院
28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六医院
29		大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大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30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1		大连港医院
32		盘锦市人民医院
33		大连中远海运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专科门诊部
34	河北海事局	秦皇岛智得门诊部
35		唐山市人民医院
36		黄骅市人民医院
37		沧县医院
3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中西医结合医院
39		河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40		秦皇岛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秦皇岛海关口岸门诊部）
41		秦皇岛民利众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
42		沧州普惠健康体检中心
43	山东海事局	阳光融和医院
44		东营市人民医院
45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人民医院
46		潍坊市中医院
47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
48		西苑医院济宁医院
49		泰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50		威海市立医院
51		威海市中医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威海市中医院）
52		威海市妇幼保健院（威海市立第二医院）
53		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
54		威海市中心医院
55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56		日照市中医医院
57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58		日照港口医院
59		威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威海海关口岸门诊部）
60		青岛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青岛海关口岸门诊部）
61		日照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日照海关口岸门诊部）
62		荣成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荣成海关口岸门诊部）

63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64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65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门诊部
66	江苏海事局	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
67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8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徐州分中心
69		太仓市浏河人民医院
70		江苏省南通市第五人民医院
71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通分中心
72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镇江分中心
73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74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75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76		江阴临港医院
77		南京银城康复医院
78	浙江海事局	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
79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0		宁波市康复医院
81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82		温州市人民医院
83		舟山市中医院
84		舟山医院
85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86		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87		嵊泗县人民医院
88		台州市立医院
89		台州市中医院
90		舟山市定海广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1		龙港中医院
92		宁波市第六医院
93		舟山广安医院
94		温州东华医院
95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

96		舟山市明峰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97	福建海事局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98		泉州市中医院
99		漳州市芗城中医院
100		福建霞浦福宁医院
101		泉州丰泽新侨乡健康门诊部
102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泉州分中心
103		福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福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104		福建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莆田分中心
105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106		平潭国德和平医院
107	广东海事局	茂名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口岸门诊部
108		惠阳三和医院（有限合伙）
109		广州新海医院
1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11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12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医院
113		吴川市中医院
114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115		徐闻县人民医院
116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117		湛江南油医院
118		湛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19		广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120		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拱北海关口岸门诊部）
121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22	广西海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人医院
12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124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25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26		广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南宁海关口岸门诊部）
127		南宁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北海分中心
128	海南海事局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129		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口海关口岸门诊部）
130		海南省肿瘤医院
131		海南慈铭奥亚健康体检中心
132		海南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33	长江海事局	麻城市人民医院
134		武汉市第七医院
135		长江航运总医院·武汉脑科医院
136		长沙市第三医院
137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138		南昌市第一医院
139		九江市中医医院
140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141		重庆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重庆海关口岸门诊部）
142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门诊部）
143		安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合肥海关口岸门诊部）
144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145	黑龙江海事局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146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
147	深圳海事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148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49	连云港海事局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150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连云港分中心
151		盐城市中医院
152		连云港裕隆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附录二 签署海员适任证书承认协议的国家 (地区) 名单

与我国签署海员适任证书互认或单边承认协议的国家(地区)名单

序号	国家/地区	互认/单边承认	序号	国家/地区	互认/单边承认
1	新加坡	互相承认	15	印尼	承认我国证书
2	马来西亚	互相承认	16	巴哈马	承认我国证书
3	韩国	互相承认	17	伯利兹	承认我国证书
4	英国	互相承认	18	希腊	承认我国证书
5	丹麦	互相承认	19	荷兰	承认我国证书
6	约旦	互相承认	20	多米尼克	承认我国证书
7	泰国	互相承认	21	挪威	承认我国证书
8	意大利	互相承认	22	伊朗	承认我国证书
9	塞尔维亚	互相承认	23	牙买加	承认我国证书
10	巴拿马	承认我国证书	24	塞浦路斯	承认我国证书
11	马耳他	承认我国证书	25	圣基茨和尼 维斯联邦	承认我国证书
12	利比里亚	承认我国证书	26	卢森堡	承认我国证书
13	安提瓜和巴 布达	承认我国证书	27	瓦努阿图	承认我国证书
14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	承认我国证书	28	中国香港	直接为内地持 证船员签发香 港证书